

广州市番禺区培智学校 2026 年零星修缮工
程监理服务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州市番禺区培智学校

监理人（全称）：广州启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培智学校 2026 年零星修缮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培智学校；
3. 工程规模：对校园内零星修缮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或工程量清单为准）。
4. 监理范围：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2. 协议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如有）；
6. 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委托人解释为准。委托人的解释是最终的。

四、签约酬金

本次采购中标价为合同暂定价 21499.74 元（已下浮 5%），最终以第三方评审机构结算评审价为准。监理费结算价不得高于预算审核中的监理费。

五、期限

1. 监理期限：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为止。

自 2026 年 月 日始，至 2026 年 月 日止。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七、通知与送达

1. 双方确认合同签署页载明的联系地址为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若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双方又向人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相关法律后果亦以人民法院的规定为准。

2. 双方或人民法院为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或张贴文书的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自送达地址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未经通知的，原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八、合同订立及其他条款

1. 订立时间：2026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

广州市番禺区培智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峰丽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511455

传 真: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7 日

监理人:

广州启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横江东约横街五巷 6 号

电 话: 1581583347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亚运城支行

账 号: 3602225209000055365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日”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2.3 提供工作条件

2.3.1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2.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通知监理人。

2.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2.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监理人的义务

3.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3.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3.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日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

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3.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3.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3.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3.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3.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3.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换，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3.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事先书面通知委托人；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监理机构应做好交接工作，不得影响监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3.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应当更换。

3.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3.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3.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3.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3.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3.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1.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日，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书面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书面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监理人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的，监理人应予赔偿。

因委托人原因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日，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因委托人原因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日，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按监理人实际工作量向监理人支付酬金，且应按照第 4.1 款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日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日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按监理人实际工作量向监理人支付酬金，但监理人应按照第 4.2 款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5 保密

双方不得以口头、摘录、复制、传播、出售或其他任何方式泄漏、披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6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7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但不得包含本合同项下及委托人的任何保密信息。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指定本项目代表为：_____。

2.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般事宜给予书面答复，特别事宜的书面答复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监理人义务

3.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3.1.1 监理范围包括：具体内容以批准的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及建设单位的最終指令、函件、变更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为准，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及工程过程中的标书文件的审核、工程报建、报批和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工作，同时监理人还须协助委托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细则及有关事务性工作计划等。

3.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做好审图工作、提供有关工程设计或施工相关建议等、提供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3.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3.2.1 监理依据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竣工验收规范，当地预算定额、收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以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等；

(2) 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规划、计划，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设

计文件、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等；

(3) 委托人与设计人、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以及本监理合同（包括相关文件），本工程的招投标文件；

(4) 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质量计划和监理细则；

(5) 委托人发出的合理指令。

3.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 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法规、规程及地方性行政法规、现行预算定额、有关收费规定等；

(2) 工程施工图纸及说明；

(3) 委托人同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

(4) 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各种权利及委托人授权。

3.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3.3.1 项目监理机构

3.3.2 总监理工程师： 吴虹 。

3.3.3 其他监理人员： 莫楚贤 。

3.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3.4 履行职责

3.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本工程监理合同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图文件和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工程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理及保修阶段监理。

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工程价格的变更，监理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监理人对工程款的支付有审核权，以及对工程的结算、验收有审核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及监理单位盖公章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但监理人的意见并不能代表委托人的意见，对支付工程款的最终决定权以及对工程结算、验收的最终确认权仍归委托人所有。

3.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工程现场负责人时，须经委托人负责本工程的经办部门书面同意。

3.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逾期支付天数。

4.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2.1 监理人赔偿金额由赔偿金及委托人因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组成。赔偿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100%,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 工程完成总量的 100%时, 且竣工验收合格后, 根据财政评审的概(预)算报告, 可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承包人将工程结算有关资料送财政结算审核完成后余款一次性付清。

注:若该项目合同价低于概(预)算财政评审价下浮(下浮点数按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后的价格, 按该合同价计取;若该项目合同价高于概(预)算财政评审价下浮(下浮点数按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后的价格, 则按概(预)算财政评审价下浮(下浮点数按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后的价格计取。

5.2.1 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每期款项支付之日的【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按委托人要求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结算资料;监理人未提供发票或其他结算资料的, 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视为违约, 无须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2.2 因委托人使用的是政府财政资金,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委托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委托人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期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本合同约定的暂定监理服务期限(天)。

附加工作酬金的支付与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方式同步。

6.2.2 其他经委托人同意的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7. 争议解决

7.1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广州市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番禺区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日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日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_。

(本页以下无正文)